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次会议于2014年4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9:30时在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06号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Thomas Joseph Barker先生主持会议，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监事会的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；

四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的审核意见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从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，公司健全了内部控制的组织机构，完善了内控制度，开展了正常的内控活动，保证了内部控制的合理性、合

法性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健康进行，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予以认同。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